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厅、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发[2010]18号）精神，设立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履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等职责，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股）、人力资源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资监察仲裁股、社会保障股。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旗人事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制定全旗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规划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和工资计划。

(3) 管理全旗国家公务员队伍，制定和完善与《国家公务员法》相配套的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全旗行政机

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的聘用、调配、考核、任免、奖惩、辞职、辞退等有关事宜；管理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和评聘工作。

(4) 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制定、培养、引进、使用人才政策，搞好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5) 负责全旗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制定人才流动政策，发展和规范人才市场；建立和完善人才争议仲裁制度，负责大专院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农牧区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承办旗内特殊人才的选调工作。

(6)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待安置工作，协调民政部门搞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

(7)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龄认定计算，退休、退職、伤亡待遇，丧葬抚恤，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事劳动工资统计工作。

(8) 研究拟定全旗城乡就业规划，办法，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组织建立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下岗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以及就业再就业的培训工作的。

(9) 负责管理劳动合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监察、劳动保护、劳动争议仲裁、工伤认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于独立核算部门，只有本级部门。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2017 年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 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86.04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拨款1286.04 万元，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补助50.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14 万元、行政运行补助211.82万元，劳动保障监察10万元、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959 万元、住房公积金补助15.4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支出合计128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04 万元；项目支出977 万元。

（二）2017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 年度无此项收支预算。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

（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4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度预算无此项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2 万元。公务用车资产保有数量2017 年末数为1。
- 3、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1.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与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各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费、住宿费等。

四、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

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财政厅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处的支出。

9、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指财政厅本年度发生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财政拨款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是指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件：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_